

下國參仟束志摩國并壹伎對馬多織三島不入此例

右檢案內去神龜元年三月廿日格傳割正稅稻出舉取利名爲國儲以充朝集使還國之間及非

時差役并繕寫籍帳書生并除運調庸外向京擔夫等糧食其出舉法大國四万束上國三万束中

國二万束下國一万束者至天平十七年始置公廩即停國儲天平寶字元年十月十一日式唯稱

割公廩內置國儲物未立割置之數充用之色因茲諸國所置多少無限或有貪吏不免贓汚自今

以後宜依件爲定以充公用其充給糧食之色准神龜元年格但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亦充糧料其

長官佐職各遞奉使品秩雖異使務是同如聞或國一使之料上下別數事實不穩宜一使糧料高

卑同法但四度使料多少之數量事閑繁增減定之若違此制輒私犯用者計贓科罪一同官物中

略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如右者諸國承知依件行之

延曆廿二年二月廿日

內官公廩

〔延喜式雜五〕凡諸司公廩限三箇年出舉其本依數返納仍以利爲本出息每年十二月錄定本數申送

於官交替官長分明付領然後放還其處分法者長官五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若

無次官或判官者止准見官爲差

〔續日本紀三文武〕慶雲元年七月庚子公廩祿給式部省大學散位等寮

〔夏侯陽算經中〕分祿料

今有官本錢八百八十貫文每貫月別收息六分計息五十二貫八百文內六百文充公廩食料五十

二貫二百文逐官高卑共分太守十分別駕七分司馬五分錄事參軍二人各三分司倉參軍三分司

法參軍三分司戶參軍三分參軍二人各二分問各錢幾何

答曰